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78/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6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A  
陳慧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副處長(行動)  
蕭澤頤先生, PMSM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跨部門反恐專責組)  
朱文龍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服務質素)  
陳嘉怡女士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陳子達先生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  
曾永鴻先生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機師(行動)  
施雲龍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  
樊曉聲先生

#### 議程第 IV 項

#### 廉政公署

廉政專員  
白韞六先生, SBS, IDSM

執行處首長  
丘樹春先生

社區關係處處長  
何渭枝先生

防止貪污處處長  
利逸修先生

行政總部助理處長  
關儀蘭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987/19-20(01)、CB(2)1062/19-20(01)、CB(2)1092/19-20(01)及 CB(2)1112/19-20(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郭家麒議員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發出的函件；
- (b) 林卓廷議員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發出的函件；
- (c) 譚文豪議員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發出的函件；及
- (d) 尹兆堅議員於 2020 年 6 月 1 日發出的函件。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081/19-20(01)及(02)號文件)

### 2020 年 7 月的例會

2. 委員同意在 2020 年 7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題為《調查委員會(2019 年騷亂)條例草案》的擬議議員法案；
- (b) 2019 年本港的毒品情況；及
- (c) 引入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

(會後補註:根據梁繼昌議員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提供的最新文件(立法會 CB(2)1286/19-20(01)號文件)所示,上文第 2(a)段的項目已更新為"題為《公共調查(2019 年公共秩序)條例草案》的擬議議員法案".)

3. 林卓廷議員表示,他曾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062/19-20(01)號文件)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與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發表的"關於 2019 年 6 月起《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及相關的警方行動"專題審視報告有關的事宜。他進一步表示,有關警方將成立的"誠信審核行動小組"及警務人員的行為操守事宜亦應一併討論。

4. 就林卓廷議員的建議,麥美娟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亦應討論與美國最近發生暴動事件的處理手法有關的事宜。主席表示,他會在會議後與副主席及政府當局討論委員提出的事宜。

### III. 加強防範及應對恐怖主義活動

(立法會 CB(2)1081/19-20(05)及(06)號文件)

5.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闡述香港面對恐怖主義活動威脅的最新情況，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和市民可如何加強防範及應對。

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加強防範及應對恐怖主義活動"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與《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有關的事宜

7. 張國鈞議員表示，他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警方依法嚴厲打擊恐怖主義行為。他對過去數月涉及爆炸品及槍械的案件表示關注，並詢問有關案件的調查進度。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2019年7月至今發生了10多宗涉及爆炸品及槍械的案件，至少有70人被捕。當局發現當中至少有3宗案件是懷有強迫政府的意圖以及為推展政治主張而進行的，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反恐條例》")，或已構成"恐怖主義行為"。警方會加強調查工作，倘於調查後發現有足夠證據，警方會研究根據《反恐條例》提起法律程序，並考慮凍結懷疑涉及恐怖主義活動的資產，以切斷有關恐怖主義團體的資金來源及防範其在香港滋長。

8. 陳振英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對恐怖主義組織的定義表示關注。保安局局長解釋，根據《反恐條例》，凡某人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行政長官亦可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此外，凡保安局局長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所持有的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保安局局長可藉指明該等財產的書面通知，指示除根據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該等財產。

9. 姚思榮議員、吳永嘉議員及副主席認為，根據《反恐條例》，自 2019 年下半年起發生的許多暴力行為，例如佔領機場、破壞公共交通設施及商店、投擲汽油彈、縱火等，可能已構成"恐怖主義行為"。姚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研究引用《反恐條例》作出檢控，以及考慮檢討檢控的門檻，以加強相關的阻嚇力。廖長江議員詢問，在甚麼情況下會引用《反恐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副主席關注到，倘不引用《反恐條例》作出檢控，便會削弱該條例的效力。黃碧雲議員關注到，《反恐條例》與《刑事罪行條例》在應用上的比較。

1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作出任何檢控前，會根據事實和搜集所得的證據作出仔細考慮。《反恐條例》除清楚界定"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外，亦賦權政府凍結懷疑涉及恐怖主義活動的資產，以切斷其資金來源。至於引用《反恐條例》抑或《刑事罪行條例》，則由律政司根據上述條例是否適用於個別案件及案件的嚴重性而作出考慮。值得注意的是，應用《反恐條例》可加強相關阻嚇力。當備有有關資料後，政府會透過發布相關法庭案件及所帶來的法律後果，致力加強公眾教育，以阻止本土恐怖主義滋生。

11. 梁繼昌議員表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特別報告員曾發出函件，就《反恐條例》對人權構成的挑戰表示關注。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檢討和修訂《反恐條例》。邵家臻議員補充，該等特別報告員關注到，《反恐條例》中"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過於廣泛及不明確，以及國家不應引用國家安全，作為實施打壓反對意見的措施的理由，又或藉以證明壓制人民的手段有理可據。郭家麒議員進一步表示，據該函件所述，《反恐條例》並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的言論自由及結社自由權利。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此事有何回應。

12. 保安局局長澄清，該函件只闡述一些特別報告員的觀察所得，並不代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官方立場。香港特區政府將於適當時候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交部作出回應。他又請委員注意，《反恐條例》中有關"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包

括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而其效果會導致對財產的嚴重損害)，已參考英國及加拿大通過的法例。

### 本土恐怖主義

13. 陸頌雄議員及廖長江議員對本土恐怖主義滋生帶來的威脅，以及槍械和製造爆炸品原料的來源表示關注。香港警務處副處長(行動)表示，警方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檢獲了 5 支真正槍械，包括一支 AR15 步槍及 1 000 多發子彈。經調查後，警方相信有關槍械是使用由美國付運到港的網購零件在香港組裝而成的。副主席對煽動他人犯罪和有外國勢力滲入本土恐怖主義活動表示關注。

14.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警方最近檢獲的爆炸品及槍械，並質疑警方或香港海關是否沒有能力從源頭打擊有關問題。郭家麒議員質疑擺放炸彈和爆炸品的真正意圖為何，特別是有一名警長因策劃一宗汽油彈案涉嫌妨礙司法公正而被捕。胡志偉議員亦有類似看法，並進一步關注到警務人員有否違反《反恐條例》。保安局局長強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警務人員如有違法行為，相關執法機關會依法處理及檢控。

15. 潘兆平議員對政府當局與警方在防範及應對恐怖主義活動方面的工作予以肯定。他察悉香港現時面對恐怖襲擊("恐襲")威脅的風險級別是"中度"，並詢問評估的方法是否與國際標準類同。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採取甚麼方法，評估本港面對恐襲威脅的風險級別。

16. 保安局局長表示，香港用以評估恐襲威脅的風險級別的方法，與海外國家的類同。當局根據蒐集所得的相關情報，並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本地、鄰近區域和國際形勢，以及互聯網上觀察到的趨勢後，把香港目前面對恐襲威脅的風險，在 3 個級別中評定為"中度"級別。

17. 潘兆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0、11 及 13 段，並要求當局就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專責組")轄下的工作平台、自 2020 年 4 月起為相關業界



持份者提供的訓練，以及"閃、避、求"的對策，提供詳細資料。麥美娟議員關注到專責組的能力和人手，並詢問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打擊懷疑涉及恐怖主義活動的資金來源。

18. 保安局局長表示，有跡象顯示自 2019 年 6 月起發生的多宗暴力事件，均獲財政資助，而其中一個跡象是，示威者佩戴的頭盔及安全口罩供應充裕，以致他們在進行暴力行為後可隨意丟棄現場。政府非常重視打擊支持暴力的資金，警方已逮捕若干懷疑清洗黑錢的人士。若於調查後發現有足夠證據，當局會研究引用《反恐條例》對他們作出檢控，並考慮凍結懷疑涉及恐怖主義活動的資產。

19. 毛孟靜議員要求保安局局長提供實質證據，支持他所指"多宗暴力事件均獲財政資助"的說法。黃碧雲議員關注到，自去年 7 月至今涉及爆炸品及槍械的案件的調查進度。保安局局長認為毛議員淡化了暴力行為的嚴重性，並補充警方在記者招待會上及法院程序中已展示有關的案件證物。香港警務處副處長(行動)補充，自 2019 年 7 月至今，有 14 宗涉及爆炸品的案件及 4 宗涉及真正槍械的案件。警方逮捕了 76 人，其中 30 人的控罪包括製造炸藥意圖危害生命或財產；製造或管有炸藥；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以及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

20. 邵家臻議員引述 2020 年 5 月 17 日在黃大仙廟發生的炸彈驚魂；事件中的裝置最後發現是大學用以收集數據的。他對當局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的相關訓練表示關注。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爆炸品可能造成十分嚴重的後果，所以警方務必以嚴肅而謹慎的態度處理可疑爆炸品。由於有跡象顯示本土恐怖主義正在滋生，在此情況下，任何人或組織應避免作出任何可能引起社會恐慌的行為/作為。保安局局長及主席補充，有關大學其後承認，大學在放置有關裝置前沒有通知黃大仙廟，並就此事向公眾致歉。

21. 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對警務人員使用過分武力深表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淡化此間

題的嚴重性。胡志偉議員表示，在一項民意調查中，近半數受訪者不滿警隊自 2019 年 6 月以來的表現。張議員詢問，有否警務人員因違反武力使用指引而被檢控。保安局局長表示，張議員正在發布具誤導性資訊，並補充警方須使用適當武力制止暴力。況且，現時已設有處理投訴機制，以處理市民對警務人員的行為或其採取的程序的不滿。警務人員若違反法例，當局會嚴肅處理。

22. 毛孟靜議員及鄭松泰議員對 2019 年 7 月 21 日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元朗站發生的襲擊事件("721 事件")表示關注。保安局局長指出，自 2019 年 6 月至今，有部分人縱容、浪漫化、甚至支持使用暴力的人，變相鼓動更多青年人參與暴力違法行為。他強調，被捕人士中有 40%是學生。

23. 葛珮帆議員對本土恐怖主義正在香港滋生成感到憂慮，並表示有部分人把暴力浪漫化，並誤導青年人參與違法行為。因此，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專責組的情報搜集及分析工作，並全力配合內地有關當局實施"港區國安法"。

#### 反恐意識及教育

24. 陳振英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1 段，並詢問專責組有否與教育局合作，在學校推動反恐意識及教育，特別是教導學生有關爆炸品的危險性，以及參與製造爆炸品的後果。吳永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提高公眾對"恐怖主義行為"的認識。鑒於自 2019 年 6 月以來，涉及社會事件的中學生比例有所增加，梁美芬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中學開展並加強反恐教育。梁議員進一步關注到，一些海外學生涉及為香港示威及抗議活動搜購及提供支援物資。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青少年教育，以提高他們的守法意識。

25. 保安局局長感謝委員提出的建議，並表示政府會積極跟進有關事宜。他亦表示，自 2019 年 6 月以來，被捕青少年的比例持續上升。近期事件被捕的人士中，約 40%是學生，而值得注意的是，當中 70%是中學生。保安局局長強調，社會的守法

意識十分重要，要培養市民的守法意識，政府、學校和家庭之間的共同努力必不可少。

其他事宜

26. 鄭俊宇議員關注到，香港警隊與國安人員就香港恐怖主義活動採取相關執法行動時，有何分工安排。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隊與國安人員各司其職，依法採取相關行動。

27. 林卓廷議員關注到香港警隊與國安人員的交流活動，特別是在分享新疆反恐工作方面。朱凱迪議員表示，他和部分其他委員曾致函事務委員會，對專責組於2018年12月訪問新疆一事表示關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前往新疆視察。他尤其關注到，據媒體報道，新疆採用多種電子系統，以推行反恐措施。

28. 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人員一直有不時到訪其他地方(包括一些西方國家、東亞國家及內地)，以加深了解其他地方的反恐做法和經驗。由於中國公安部在反恐措施及準備方面具有經驗，有關的交流和分享活動將有助香港制訂和完善反恐策略及能力。他回應林議員就內地人權問題提出的進一步關注時強調，香港的執法機關會依法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

議案

29. 主席表示，郭榮鏗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分別表示有意在此議程項目下動議一項議案。他裁定，根據《內務守則》第22(p)條，該兩項議案與此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他表示，該兩項議案將按照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次序處理及付諸表決。

30. 郭榮鏗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六位聯合國人權特別報告員於2020年4月23日發信，指出《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的煽動罪，存有多項人權問題，建議香港政府檢視並

修訂有關法例；該六位人權特別報告員提出可為香港政府檢視和修訂有關法例以符合人權標準，提供技術方面的協助。本委員會要求香港政府

(1) 盡快全面檢視及修訂有關條例以符合人權標準

(2) 接受聯合國人權特別報告員提供技術方面的協助"

31. 主席把郭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及邵家臻議員。(9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副主席、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易志明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吳永嘉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及謝偉銓議員。(11名委員)

32. 主席宣布，9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1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33. 張國鈞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鑒於自爆發反修例暴亂以來，種種跡象顯示本土恐怖主義正在本港滋生，本委員會留意到全國人大常委會將進行"港區國安法"的立法工作，由於該法包涵打擊恐怖主義行為，故敦促當局全力配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立法工作，以便採取有力措施防範、制止及懲治任何來自反修例暴亂所引發的各項恐怖主義行為。"

34. 主席把張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副主席、石禮謙議員、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麥美娟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吳永嘉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及謝偉銓議員。(15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譚文豪議員。(14名委員)

35. 主席宣布 15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4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IV. 2020 至 2021 年度廉政公署的工作進度及計劃** (立法會 CB(2)1081/19-20(07)號文件)

36. 廉政公署廉政專員("廉政專員")向委員簡報香港在 2019 年及 2020 年首 4 個月的整體貪污情況，以及廉政公署("廉署")在 2020 至 2021 年度推行的主要反貪工作。

(會後補註:廉政專員的發言稿已於 2020 年 6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2)1127/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涉及公營機構的貪污問題

37. 林卓廷議員對警務人員的品行和誠信表示關注，並詢問廉署有否密切監察警隊的貪污行為，以及加強相關的防貪措施。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香港的公務員隊伍(包括警隊)整體上仍然廉潔自持。廉署執行處首長補充，廉署一直有監察涉及警隊的貪污投訴。值得注意的是，廉署執行處已成立一支專責隊伍，負責調查針對警方的投訴。

他表示每年約有 3 名至 4 名警務人員被檢控，並強調廉署會繼續監察及跟進有關的貪污投訴。

38. 對於廉政專員回應指警隊整體上仍然廉潔自持，郭家麒議員表示有保留。他引述透明國際發表的《清廉指數》，並表示香港的廉潔得分由 2010 年的 84 分下跌至 2019 年的 76 分(以 100 分為滿分)。他亦指出，高級警務人員涉及貪污或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會對社會的防貪意識造成負面影響。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透明國際數年前採用了不同的研究及計分方法編製《清廉指數》，因此不宜把 2010 年與 2019 年的得分作直接比較。香港在《清廉指數》的排名，多年來均在 180 個國家及地區中位列首 20 名，說明香港一直維持高度的誠信水平，而廉署亦享有良好的國際聲譽。廉政專員進一步指出，與 1960 年代及 1970 年代的情況相比，現時警隊貪污舞弊的行為已大為減少，他重申警隊整體上仍然廉潔自持。他強調，廉署會以公平客觀的方式跟進所有貪污投訴，調查每宗可追查的貪污舉報個案。

(會後補註：廉署澄清，廉署在 2010 年的得分其實是 8.4 分(以 0 至 10 分作評分)。自 2012 年起，《清廉指數》採用新的計分方法(以 0 至 100 分作評分)。

39.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 2019 年有哪些政府政策局/部門牽涉貪污投訴，以及相應的定罪數字。他亦詢問，廉署採取了甚麼措施，防止公務員貪污舞弊。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一直密切監察涉及不同政策局/部門公務員的投訴和定罪數字。防止貪污處及社區關係處會因應情況加強工作。廉署執行處首長補充，在審核 2020-2021 年度開支預算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廉署已在答覆委員提問(問題編號：5332)時，提供涉及政府政策局/部門的相關貪污數字。一般而言，編制較大且須與市民頻繁接觸的部門通常較易招來較多貪污投訴。2019 年，招來最多貪污投訴的 3 大部門分別為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房屋署，而過去數年的情況大致相同。過去 5 年，每年有 10 名至 16 名公務員被檢控。

廉署

40. 邵家臻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 2019 年針對警隊、食環署及房屋署人員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投訴宗數，以及因而須接受調查和被檢控的公務員數目。廉署執行處首長答允在會議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他亦請委員留意，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屬普通法罪行，並非《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指明的罪行，警方和廉署均可就該罪行採取相應執法行動。關於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而被廉署檢控的個案，該等個案大部分其實源自貪污調查，但卻沒有足夠證據證明當事人觸犯任何貪污罪行。

41. 陳振英議員申報，他是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的委員。他表示，創新及科技("創科")元素在政府的招標中越趨重要，但在進行標書評審時，卻未必容易量化及量度。他詢問相關防貪策略及如何評估廉署在這方面的工作成效。他亦對公共工程項目承建商將採用的誠信管理系統表示關注。廉署防止貪污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防止貪污處曾向政府建議，就採購工作中涉及的創科元素，制訂工作常規及評審準則。廉署會向各政府部門提供相關的誠信及專業培訓，並會繼續因應需要提供意見及建議。

#### 其他事宜

42. 朱凱迪議員對廉署調查 721 事件的進度，以及最近委任何啟明先生為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一事表示關注。由於政府公布該項任命時，何啟明先生仍是立法會議員，朱議員質疑，立法會議員在應政府邀請接受政治委任後，是否應即時作出有關申報。

43. 廉署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廉署較早時已確認，署方接獲有關 721 事件的投訴，並會嚴肅跟進該等投訴。廉署須遵守保密規定，不會就個別案件置評。不過，他強調，廉署的所有調查工作均會以獨立、公平及專業的方式依法處理。他進一步表示，任何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在處理公務時，應審慎行事，亦可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

經辦人/部門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7 月 17 日